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就草擬中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之立場

2012 年 4 月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的願景
矢志在嬰幼兒營養方面作出貢獻
促進本港嬰幼兒健康成長

香港政府於 2010 年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負責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下簡稱“本地守則”），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的宣傳和推廣手法。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以下簡稱“聯會”）欲就《本地守則》表達意見並提出建議，期望能幫助政府制訂一套有效而實用的守則。

聯會支持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於一九八一年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以下簡稱“世衛守則”）的宗旨，即*透過提供足夠的資訊及恰當的市場推廣和分銷手法，保護和推廣母乳餵哺，並確保母乳代用品恰當地獲得使用，從而為嬰幼兒提供安全而充足的營養。*

聯會深信《本地守則》應遵照《世衛守則》的涵蓋範圍，並且參照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成功經驗，就初生至六個月的母乳代用品的市場推廣行為進行監管；而香港政府應把 36 個月以下的食品的營養標籤制度分開處理，並將相關的國際標準、適當的發展原則(科研實證和風險分析)，其他國家的監管制度和多邊協議納入參考範圍。此外，政府亦應預留充足的時間進行公眾諮詢，確保建議經過充份討論和詳細考慮，以保障本港嬰幼兒的福祉。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的立場和建議

1.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及其成員公司致力促進本港嬰幼兒的營養，確保所提供的市場資訊準確無誤。所有聯會成員認同母乳是嬰兒的最佳食品
 - 聯會支持世衛的母乳育嬰政策，推廣以純母乳餵哺 0 至 6 個月的嬰兒，隨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適時加入輔助食品作補充。
 - 為支持母乳餵哺，聯會於 2011 年自發地制定「嬰兒配方奶粉市場推廣守則」（以下簡稱《聯會守則》），《聯會守則》的規管內容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看齊，符合國際標準，並且包含有業外人士參與的監管及仲裁機制。
 - 聯會支持符合國際標準的食品標籤和產品聲稱監管制度，有關制度需以科研實證和風險分析的原則作基礎。所有已發展國家和眾多發展中國家均有一套包含標籤和聲稱的嬰幼兒食品監管法例。聯會支持香港發展及制定相同的食品規例。
2. 本港母親停止以母乳餵哺的主要原因為母乳不足以及需要返回工作崗位；配方奶粉的市場推廣行為並沒有影響她們為其嬰兒選擇配方奶粉的決定。聯會支持加強公私營合作，推廣嬰幼兒營養資訊
 - 學術研究和統計結果顯示，餵哺母乳的時間偏低源於母乳不足、健康情況欠佳、產假完結以及產後短時間內返回工作崗位^{1,2,3,4}。
 - 本港產後初期母乳餵哺率高但持續餵哺率低的原因是由於媽媽多為在職婦女⁵、工時太長及產假太短。這些因素需要各方進一步研究及尋求解決方法。

¹ Chung Ting-yiu Robert, Pang Ka-lai Karie, Lee Wing-yi Winnie and Li Kin-wing Jasmine, Mother Survey on Breastfeedi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Infant and Young Child Nutrition Association, December 2011.

² Terrant et al, Breastfeeding and weaning practices among Hong Kong mothers: a prospective study, BMC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2010, 10:27.

³ Dr York Chow,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in response to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Hon Wong Yung Kan's written question, 17 November 2010.

⁴ Sarah K F Kong and Diana T F Lee, Factors influencing decision to breastfeed,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46 (4), 369-379,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⁵ Labour Force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s (LFPRs), the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s 53.5%, equivalent to 1.8million, are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force. Source: Hong Kong Statistics,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December 2011.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jsp?subjectID=2&tableID=007

- 目前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母乳代用品市場推廣資訊影響母親是否以母乳餵哺；亦未能證實配方奶粉生產商就 6 個月以上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會影響母親選擇配方奶粉的決定；因此，沒有必要禁止 6 個月以上的配方奶粉市場推廣活動¹。
- 對於不能或選擇不以母乳餵哺的母親，她們需要由不同單位提供配方奶粉的資訊，分別為：一、醫護人員；二、奶粉生產商；及三、政府。其中，醫護人員在指導家長就不同個人情況選擇最恰當的餵哺方式中擔當重要角色¹。
- 聯會相信家長和嬰幼兒照顧者應獲提供具科研實證的資訊，以選擇最理想的餵哺方式。
- 聯會相信，業界、政府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應通力合作，一同建立、制訂並落實措施以解決現有問題，並向母親提供教育和支持，幫助她們按個人意願及實際情況開始或持續以母乳餵哺。

3. 聯會成員公司的產品均經過嚴謹、科學的研發程序，產品聲稱均具科研實證支持

- 聯會成員公司聘請營養和食品科研專家為產品進行科學研發；更於有需要時邀請其他營養學專家、兒科專科醫生和科學家提供意見。
- 保持嬰幼兒食品的高質素和高安全性是聯會成員公司的核心價值。我們同時會按照特定而嚴謹的衛生和質量管理程序處理嬰幼兒食品，並會不斷改善。
- 嬰兒配方奶粉 — 一種為 6 個月以下嬰兒配製的母乳代用品，是根據國際組織，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下的法例和標準所研製。在母親未能餵哺母乳的情況下作為代用品。
- 補充奶粉和助長奶粉 — 與嬰兒配方奶粉不同，它們應該和其他食物一同進食（即補充食物），幫助提供 6 個月至 1 歲或以上兒童健康發展的所需營養。這些產品均具科研實證，較其他嬰幼兒加工食品更獨特。

4. 現有法例能充分保護消費者；消費者應有獲得具科研實證的資訊的權利

- 聯會認為現有的法例行之有效，如廣播條例轄下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能夠有效確保廣告內容不會含有任何與事實不符的字句、聲稱或圖像，有關條例亦要求廣告商需提供相關的科學證據作支持。聯會對其他有助提高傳遞準確而平衡的資訊之方案持開放的態度。
- 家長和嬰幼兒照顧者不應被剝奪獲取科研資訊的權利，因為這些資訊能夠幫助他們為其嬰兒作知情的選擇。欠缺這些資訊有機會導致家長作出錯誤的選擇，影響嬰幼兒的健康。

5. 自願性遵從的《本地守則》有違國際標準，成效存疑；更有機會危害嬰幼兒的福祉

- 按《世衛守則》的指引，在履行守則的目標和原則時，各國政府享有酌情決定權，應按該地的實際社會和經濟狀況，有彈性地實行適當的措施。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市場，應該與其餘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看齊，如歐盟、新加坡，以及中國，就 6 個月以下的母乳代用品的市場推廣進行規管。
- 聯會支持適當地規管母乳代用品的市場推廣行為至 6 個月以下，即嬰幼兒開始加入輔助食品的階段，過度規管將違背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核心價值，損害消費者擷取資訊和作出知情選擇的基本權利。
- 現時，各地業內已有與《世衛守則》一致的母乳代用品推廣行為自願守則在運作。這些守則的執行機制均與《聯會守則》性質相近，包括有由業界及政府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歡迎政府委派代表加入《聯會守則》的監察委員會。
- 自食品法典委員會和世界貿易組織成立以來，關於食品標籤的議題在國際上已被納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範疇。世衛亦把食品標籤相關議題轉介到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情況已於 2010 年世衛決議案中清楚列明。
- 在法律層面，一套涵蓋範圍過於廣泛的自願守有可能影響現行法例，甚至會出現互相抵觸的情況，聯會相信建基於現有法則才是最有效的方法。

6. 提供足夠時間進行公眾諮詢及讓持份者參與討論

- 由於《本地守則》對家長、嬰幼兒、業界、分銷商、零售商以致媒體的權益有著深遠和重大的影響，推行前應充分討論，確保守則的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切合香港特有的社會環境。
- 《本地守則》直接影響家長的權益，他們是最主要的持份者，因此，在公眾諮詢中必須聽取家長的意見，確保諮詢的過程公開和透明，並且深入各個階層，並適當處理家長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一個缺乏公眾意見的建議，將削弱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支持，增加執行上的困難。
- 聯會成員均為跨國嬰幼兒營養品生產商，具備參與世界各地政府草擬及實行守則的豐富經驗。聯會希望能與政府分享更多相關的知識及技術，確保《本地守則》能有效維護嬰幼兒和家長的權益。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創會成員（以公司英文名字排列）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達能嬰幼兒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菲仕蘭坎皮納（香港）有限公司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惠氏藥廠（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成為美國輝瑞藥廠總部成員之一）